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4〕83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小院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2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规范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全面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小院建设的宗旨是成为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和研究生服务农业生产一线的技术转移平台，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研究生和新型农民教育平台，现代涉农企业发展的产品展示和应用平台，基于农户生产实践的农业技术创新平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科技小院的职能是以科技人员与研究生驻地研究，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和零费用服务农户、生产组织和周边产业为特色，引导农民、农业组织和农业企业进行高质高效生产，逐步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和农业经营体制变革，探索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四条 科技小院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通过实践育人，培养知农、爱农的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科技小院坚持“需求为主，调研为先，多维评估，资源融合，推广运营”的标准化建设流程，针对地方政府、企业等建设需求，高校师生调研分析产业痛点，评估地址、产业等，选择硬件、软件条件满足的企业、合作社等建院，整合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推广运营。

第六条 科技小院应有依托合作单位，包括龙头企业、合作社、科技或产业园区、地方政府等。依托单位需明确提出产业发展中的科技问题，并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办公条件、培训设备、技术研究基地等。依托单位应能够提供保障科技小院正常运行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小院的水电暖等费用以及入驻人员必要的差旅费、材料费等。

第七条 科技小院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双导师制。每个小院导师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校内导师（含首席）不少于2人，1位学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研究生导师担任首席专家，校外行业导师不少于1人，负责研究生实践指导。

第八条 科技小院应入驻至少2名研究生，以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其中高年级学生1名，低年级学生1名。

第九条 科技小院应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和绩效指标，规范完善项目、人员、财务等管理办法。要切实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小院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明确安全责任人，层层压紧压实责任，不断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素养，确保师生安全。

第十条 科技小院应加强小院的信息化建设，在全国科技小院服务管理平台完善相关信息。小院研究生应定期上传日志，持续更新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相关信息，每学年每位研究生日志数要求 100 篇以上，首席专家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定期登录平台进行管理审核。

第十一条 科技小院应多方筹集资金，在依托学校、合作单位、导师科研经费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农业农村、科协、企业等部门支持，保障科技小院持续健康运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小院实行学校、学院、科技小院三级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科技小院的申报、认定和考核评估；科技小院导师的认定、聘任、考核和管理、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在科技小院开展科技服务的导师及研究生管理。主要包括本学院导师及研究生入驻小院期间的科技服务计划、实施、总结及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审核学院导师团队申报科技小院的条件，择优推荐给学校管理部门等。

第十五条 科技小院负责研究生在科技小院期间的全过程培养。主要包括研究生生产实践过程中针对实际问题开展研究的设计与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学习及科学研究、社

会调研等工作的指导与考核；研究生开题、中期、答辩等培养环节的质量监控。

第十六条 科技小院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统筹研究解决发展与运行中的问题，制定符合各自特点和实际的科技小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培养协议、合作共建协议等；

（二）参与学校对科技小院相关导师的考核工作；

（三）与科技小院驻地、校外导师、学校导师密切联系，使相关人员均能掌握了解研究生在科技小院的培养情况，共同加强管理；

（四）组织研究生进驻科技小院，负责研究生科研学习实践的管理和质量保证；

（五）组织小院专家和研究生围绕区域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科技小院培养时的基本要求

（一）按照导师要求认真开展科学实验、专业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

（二）依托科技小院培养的研究生在一个学年度内累计入驻科技小院时间不得少于120天，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基本要求的工作日志（400字以上、2张以上相关照片）上传至全国科技小院服务管理平台；

（三）在科技小院期间，按要求参加科技小院组织生活；

（四）定期向学校及校内导师汇报思想、工作、生活情况；

（五）自觉遵守科技小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

（一）基础条件和制度建设

基础条件包括科技小院场所建设、设施配套与人员配备等；制度建设包括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基层党建

按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相关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科技小院党支部，结合学生年级专业、科研项目平台、小院驻地村落、小院就近片区等实际情况，优化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小院学生党员参加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校地共建等党建活动，积极创建党建和思政特色项目和工作品牌。

（三）人才培养

包括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目标达成度、培养过程、实践环节以及实施成效等。科技小院学生入驻时长、撰写日志数量和质量、小院平台完善情况等。

（四）科学研究

聚焦主要农产品、农业产业，研究该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技术瓶颈，进行科技创新，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或政策建议。

（五）社会服务

开展科普活动、科技长廊、田间学校、技术培训、成果转化、政策宣讲等各类型社会服务，在提升服务人群科学素质、服务农民增产增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促进产业与企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特色亮点

结合研究生学科专业、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和强化科技小院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和科普知识传播、乡村建设与治理等方面的特色。

第十九条 考核程序

（一）考核时间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二）考核方式

校内所有科技小院纳入考核范围，实行年度考核制，采用汇报答辩或实地考察方式进行。

汇报答辩评议：学校统一组织召开年度考核评议会，聘请不少于3名专家（非本科技小院首席专家），对参评科技小院汇报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实地考察评议：组织专家到科技小院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与小院师生调研访谈，对参评科技小院建设情况进行评分。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

科技小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获优秀等级的科技小院将在招生、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建设资

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 调整与撤销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科技小院，给予一年的整改期，一年后对整改情况进行重新考核。

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考核的科技小院进行摘牌处理，首席专家3年内不允许申请新的科技小院。

因某些原因无法继续建设的科技小院，首席专家可主动提出更换小院负责人或更换小院建设内容，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